

高雄農田水利會所轄水門操作規定

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十九日經濟部經授水字第092220212270號令發布

一、經濟部為規範高雄農田水利會（以下簡稱水利會）轄管各水門啟用之標準、時間及方法，特訂定本規定。

二、水利會轄管各水門由所轄工作站負責維護管理，並指派專人辦理操作事宜。

三、水利會轄管水門概分為取水水門、排水水門、制水水門、制排水門、分分水水門、防潮閘門、放水水門、排砂閘門等九類。

四、水利會轄管各類水門操作規定如下：

（一）取水水門：整田、插秧期保持全開，育秧或農作物成長期依需水量調整開度，停耕或歲修期則全閉。

（二）排水水門：平時保持全開，內水位高於外水位時即開啟，外水位高於內水位時即關閉。

（三）制水水門：依灌溉需水量調整啟、閉度截取水源，停耕或歲修期則全開。

（四）制排水門：平時保持全開，無灌溉需求時關閉截阻水源，並經由排水水門排除；停耕或歲修期則全閉。

（五）制排兼用水門：兼具制水水門及制排水門功能，依實需機動調整啟、閉度；停耕或歲修期則全開。

（六）分水水門：依灌溉用水計畫調整開度分配水源，停耕或歲修期則全開。

（七）防潮閘門：設於濱海感潮地帶，漲潮時外水位高於內水位即關閉；退潮時內水位高於外水位即開啟。

（八）放水水門：灌溉期或渠道輸送特定用水標的時關閉，豪大雨或危及渠道安全負荷時或歲修期則全開。

（九）排砂閘門：平時關閉，排除淤砂或相關設施維修時開啟。

五、水利會轄管各類水門於颱風、豪雨警報期間，取水水門、制排水門及分水水門等應即關閉；排水水門及防潮閘門則視內、外水位差機動啟、閉；制水水門、制排兼用水門、放水水門及排砂閘門等應即開啟。

六、水利會轄管池塘無溢洪構造者，係以取水水門調控蓄水量，如豪大雨或趨近滿水位時，取水水門應即開啟調節；下游相關灌溉用水門則視實需調整啟、閉度，相關放水水門則應全開。

七、水利會轄管各水門均可手動操作，而各主要水門則以現場電動操作為原則；另如屬重要大型水門者，應附設汽油引擎，以備停電時緊急啟動使用。

八、水利會轄管各水門於開啟或關閉操作後應作記錄。

九、水利會轄管各水門應定期保養及檢查，如有異常或維修情形應作記錄。

十、水利會轄管各主要水門於操作中，如遇緊急事故或異常狀況，得採取必要之應變措施，事後應陳報經濟部水利署備查。